附件1

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计分奖惩细则

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，镇实行150分制，部门为100分制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、共性目标、中心工作和基础管理、部门重点职能等设定权重，以实分制计入总分；“八件大事”、特色工作和创先争优、项目建设、专项目标任务等实行加减分制。

一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“八件大事”考核计分

“八件大事”考核按照项目谋划和实施情况，根据专项考评办法，以加减分计入考核总分，设定权重为10分。

（二）指标计分

**1.骨干指标计分。**依据年初下达任务及标准要求，实行实绩量化计分制，完成率低于80％的不予计分。骨干指标超额部分按具体标准予以加分。

**2.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指标计分。**以上年度指标排名为依据，实行加减分，计入责任部门当年考核总分。凡承担的骨干指标首次进入全省前10位的，对责任部门加3分；对排名列全省前30位的指标，依据进位幅度加分，前10位的，每进一位加0.5分，11至30位的，每进一位加0.2分；对退位指标，每退一位扣0.2分。

**3.市考核任务计分。**对承担市考核任务的职能部门实行加减分。名列全市前三位的，按该指标的全市考核权重，参照得分予以加分；对失分和额外加分，结合该指标权重予以奖惩，具体计分标准为：

**①市考核骨干指标加减分：**得分居全市前三位的，按2分、1.5分、1分的标准，并结合市考核加分，予以累计奖励加分；对未完成任务的按失分两倍予以扣分，扣分大于权重的，按权重给予扣分；对未完成任务且居全市后三位的，按2分、1.5分、1分的标准，并结合失分情况进行累计扣分，不设上限。

**②共性目标加减分：**权重6－10分的，第1位加2分，第2位加1.5分；权重2－5分的，第1位加1.5分，第2位加1分；权重为1分的，第1位加1分，第2位加0.5分；失分按双倍予以扣分。

**③专项任务加减分：**对居全市前三位的，加市考核该项得分，并按2分、1.5分、1分分别给予奖励加分；对居全市后三位的，扣该项指标所得分值，并按2分、1.5分、1分分别给予惩处减分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计分 对项目建设实行基准加减分，基准分依据专项考核办法由项目办提供结果，并对承担市县重点项目且完成年度任务的单位予以额外加分。

（四）县考核专项目标任务计分

**1.依法治理类专项目标任务：**实行定性考评扣分制，由主管部门依据权重提供考核结果；具体含：依法行政、维护社会稳定、食品（产品质量）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土地管理、环境违法追责、物价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农民工工资保障。

**2.常规化专项目标任务：**按照量化考评和定性分类考评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年终考核和平时掌握情况，以百分制计分。县考核办参照各单项中位得分（最高分、最低分平均值），按中位分与最高分、最低分分差的60%之和（差）分别确定加分（减分）记分线，实行一类单位（30%左右）加分，二类单位（50%左右）不加不减，三类单位（20%左右）扣分，并根据市考核结果对比例予以浮动。

（五）中心工作和基础管理计分 依据年初下达任务，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年终考核和平时掌握情况，按各自权重提供考核结果，以实分制计入考核总分。

二、各类奖惩加减分

**（一）降等否决类指标加减分。**

年初目标任务所设定的降等否决类指标，凡有两项完成率均低于80%的予以降等，有两项以上低于50%的予以否决，争取资金连续两年为零的予以降等；超额完成的按具体规定加分。

**（二）实绩奖励加分。**

**1.重点项目加分。**每承担一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市考重点项目且完成年度任务的加0.3分；园区镇承担的县重点项目超过6个，特色镇超过4个，每超一个加0.2分。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考核排名前6位的镇，第一二名加2分，第三四名加1.6分、第五六名加1分；对考核排名前6位的县级部门，第一、二名加1分，第三、四名加0.8分，第五、六名加0.6分。

**2.争取资金加分。**依据任务基数，突出成效贡献考评，实行基准超额奖励加分。500万元以下，每超任务1个百分点加该项分值的0.5%，加分最高不超20%；500万元－1000万元，每超任务1个百分点加该项分值的1%，加分最高不超30%；1000万元－5000万元，每超任务1个百分点加该分值的1.5%，加分最高不超40%；5000万元－1亿元，每超任务1个百分点加该分值的2%，加分最高不超50%；亿元以上，每超任务1个百分点加该分值的5%，加分最高不超50%。

**3.招商引资加分。**依据招商引资认定结果，落实1户中国（世界）500强企业，加4（5）分；落地1个2000万元以上产业化项目加1分、5000万元以上产业化项目加2分、亿元以上产业化项目加3分、5亿元以上产业化项目加4分、10亿元以上产业化项目加5分。每引进外资100万美元，加5分。鼓励没有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县级部门（单位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每实现到位资金1000万元，在年度目标考核总分中加2分。

4.“四上”企业培育、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入库、项目谋划等重点任务，依据市级核定结果，完成任务得基准分，完成50%以下不计基准分，每入库一个另加0.2分。

**（三）考核排名加减分。**

**1.“八件大事”、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争取中省资金、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入库、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等**重点任务，依据各专项考核结果，对位居前三位的镇分别按1.5、1、0.5分给予加分。对位居前五位的部门按最高1.5、1.2、0.9、0.7、0.5给予加分。

2.**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工作成效**综合考评列全县前后三位的镇，分别加减1.5分、1分、0.8分；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镇和部门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**3.党建、党风廉政、“十星”镇创建等，**依据各单项成绩，按1.5分、1分、0.8分的标准，对前三位和后三位的镇给予加分和减分。

**4.社会治安满意率和平安建设知晓率**居全市前6位的镇，按1－1.5分给予加分；居后10位的镇，取消目标责任考核评优资格，社会治安满意率每倒退一个位次扣0.3分；平安建设知晓率每倒退一个位次扣0.15分。

**政法队伍满意率**居全省前10位的政法部门，按1－2分给予加分；居全市各县区前3位的，每前移一个位次在考核总分中加0.3分。居全省后10位的，取消目标责任考核评优资格，且每倒退一个位次扣考核总分0.3分；居全市各县区后3位的，取消考核评优资格，且每倒退一个位次扣考核总分0.15分。

**5.半年考核点评加减分**。按照全市半年考核点评结果排名，对居前后三位的指标，分别加减1.5、1.2、1分。

三、创先争优及获奖计分

**（一）创先争优：**分国家部委、省、市三个级别确定分值，年终达标的予以加分，未达标的扣减相应分值；对成功承办市级以上现场会、观摩会的单位，按市级1分、省级2分、国家级3分的标准予以加分奖励；对上级来凤视察调研承办单位实行加分奖励，市级0.5分、省厅局级1分、国家部委级2分。凡在现场会、视察调研等活动中提供参观点位的单位，适当给予加分奖励。

**（二）获奖加分：**

1.镇和县级部门（不含基层单位）主体职能工作受到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级部门单项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0.5分，综合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1分；

2.受到省委、省政府单项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1分，综合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2分；

3.国家级(含部委)单项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2分，综合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加4分；

4.凡是职能职责工作使凤翔县受到奖励的，双倍加分；

5.同一事项受到各级奖励的，按最高标准加分一次；多年实施一次的表彰奖励，只在受表彰当年加分。所有申报的表彰奖励加分，以正式文件为准，凡属复查类的均不予加分。

**（三）工作创新：**按照市级1分、省级3分、国家部委5分的标准给予奖励加分(以上级下发的认定、推广文件为准)。

四、特色亮点考核计分 特色亮点工作依据其属性和工作影响划分为四个类别。具体标准为：特色亮点工作分值设定为10分，一类（中省有影响）9-10分，二类（全市有影响）7-9分，三类（县域有特色）6-7分，四类6分以下。各单位于每年年终考核时，向考核组申报一项特色亮点工作（多项符合条件的按最高类别申报），并附相关文件、证书或报道的原件等佐证资料；县考核组进行核实确认，提出得分意见报县考核办；县考核办对各考核组打分情况进行初审，报送县考核委员会审定。将审定结果直接计入考核总分。同一项工作申报了特色亮点的，不再给予创新、创先争优或获奖加分。

五、直选优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、其它方面未发生问题的，直接列入优秀单位，不占同类单位优秀名额：

（一）职能职责工作使凤翔县获得国家级(含部委)或省级先进的（复检除外）；

（二）主体职能工作获得国家级（含部委）先进的；

（三）市考核骨干指标列全市第1位，且其它方面没有重大问题的；

（四）考核办法其它方面提出明确规定的。

六、降等否决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，实行考核降等或否决。

（一）降等

1.在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，招商引资、项目谋划资金争取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、“四上”企业培育、果业发展等指标，有两项完成率未达到80%的予以降等，两项以上未达到50%的直接定为较差等次；“八件大事”、项目建设、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任务，有2项完成率在80%以下的镇和部门，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，并予以降等。

2.在全县脱贫攻坚季度检查考核中,连续2次排名在后4位的镇,或连续2次有本镇30%以上村排名在全县后50位的，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，予以降等;连续3次排名后3位的镇, 或连续2次本镇30%以上村排名在全县后20位的，确定为一般等次。

3.在市对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,各项指标、专项任务等排名全市最后一位的直接列为一般等次；生产总值增长率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、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、争取中省资金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等重点考核指标责任单位,有1项指标完成率在80%以下,且失分占全县失分比率达10%以上的，予以降等；承担多项指标任务的单位，有一项未完成年度任务,且在全市排名后3位的,不能评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。

4.在全省县域经济监测指标考评中，对因工作不力、成效递减，且连续两年退位的责任单位取消评优资格予以降等；成效递减且退位10个位次以上的列入一般等次；对列全省后10位的，予以否决直接列入较差单位。

（二）否决。党风廉政建设、社会稳定、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工作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各镇、各部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。年终由县级主管部门（综合监管部门）厘清责任，就涉事监管责任 、行业主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等提出具体考评意见，报县考核办。

**1.党风廉政**

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（中发〔2010〕19号）第十九条情形之一,且情节严重的。

②领导班子严重违反党政纪的，或领导干部有3名及以上人员因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。

**2.社会稳定**

①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、规模性进京聚集上访事件的。

②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的。

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（平安建设）和维护稳定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、不达标的。

**3.脱贫攻坚**

①未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。

②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不力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③弄虚作假、搞数字脱贫，或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。

④在中央、国务院、全省、全市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，致使全省、全市全县排名靠后的责任单位。

⑤镇所辖三分之一以上村具有以上问题之一的。

⑥在全市脱贫攻坚成效综合考核中，处于全市后10位的。

**4.生态环保**

①发生重特大环境责任事件、案件，或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，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。

②因生态环保工作不力被中央或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或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通报的。

③人为干预环境行政许可、环境执法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方面司法案件办理，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④责任不清，监管不力，导致严重后果的。

**5.安全生产**

①发生1起以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发生2起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②瞒报生产安全事故、社会影响恶劣的。

③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④责任不清，监管不力，导致严重后果的。

除以上情形外，另在“八件大事”推进、计划生育、食品安全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，或因单项工作直接影响全县考核的单位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。